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栢凱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栢凱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廖栢凱與廖奕威（民國112年4月11日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且係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為下列行為：

(一)廖栢凱依其一般社會經驗，可預見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iMessage暱稱「銘」之成年人之委託，代為尋找可提供地址並出面代收國際包裹之人，該包裹內極可能夾藏毒品等違禁物或管制物品，竟仍基於縱使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且不問可能之毒品種類、級別為何，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暱稱「銘」及另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女子（下稱A女）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廖栢凱於112年3月28日前某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天天喝燒烤」燒烤攤尋得為獲取報酬而願意提供地址及代領該包裹之廖奕威（無證據

顯示廖奕威此時知悉該包裹內夾藏毒品），並將廖奕威提供之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收件地址轉知暱稱「銘」以利寄送。嗣暱稱「銘」將裝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包裹（郵件號碼：EZ000000000TH號），自泰國委由不知情之國際物流業者起運私運入臺，並於112年3月28日由廖奕威之祖母陳碧霞代為收取該包裹後，廖奕威於同日即與廖栢凱相約在平鎮區某處會面，由廖奕威將該裝有毒品之包裹交付予廖栢凱，廖栢凱則當場將暱稱「銘」事前所應允給付之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轉交予廖奕威；嗣再由廖栢凱將該包裹以放在桃園市平鎮區新富五街附近某立體停車場的柱子旁之方式，轉交包裹與A女，而共同遂行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

(二)復於112年4月6日，廖奕威在桃園市中壢青果市場巧遇廖栢凱，廖栢凱復告以近日有包裹即將運達，並委由廖奕威代為收受。而於包裹運抵我國前一日（即同年月8日），廖栢凱經暱稱「銘」透過電話明確告知該即將抵達之包裹內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促其務必格外小心謹慎後，廖栢凱為獲取不法利潤，竟與暱稱「銘」、廖奕威等人再次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暱稱「銘」於112年4月7日前某日，在泰國境內某處，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夾藏於食品外包裝之快遞郵包內（郵件號碼：EZ000000000TH號），並以「劉文強（Liu Wenquiang）」為收件人、聯絡電話填載「0000-000000」、收件地址為「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等收件資訊，利用不知情之郵務人員自泰國投遞包裹，並於同年月9日運抵我國境內之臺北郵政處理中心，以此方式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入臺。然該包裹於入關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緝人員察覺有異，而發現上開包裹內夾藏毒品愷他命，為追查毒品之實際收件人及流向，復由員警喬裝為貨運人員，配合不知情之郵務人員於同年月11日11時38分許，將該包裹按址派送至上開所載之收件地址，待廖奕威親自出面簽收該包

01 裏之際，旋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拘提到案。後經廖奕威
02 供出係受廖栢凱之指示代為領取該毒品包裹，經員警蒐證確
03 認後，循線將廖栢凱拘提到案，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2 明文。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廖栢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3 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
14 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訴字卷第231
15 頁），茲審酌該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做成之情況，並無不
16 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17 均得作為證據。

18 (二)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19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3 （見訴字卷第229頁、第293頁），核與證人廖奕威於調詢及
24 偵訊時之證述、證人曾彥銘於調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
26 願受搜索同意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4月9日北機核
27 移字第1120101391號函暨所附調查局試劑檢測結果、包裹配
28 送單翻拍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
29 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
3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112年4月17日調科壹
31 字第11223202800號鑑定書、郵包介接明細資料報表、被告

扣案手機照片及其與iMessage暱稱「銘」對話紀錄翻拍照片、iMessage暱稱「銘」個人資訊頁面翻拍照片、包裹及毒品照片、拉曼檢測儀結果照片、門號0000000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雙向通聯紀錄及簡訊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之遠傳資料查詢雙向通聯紀錄及簡訊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基地台位置對照表、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2年11月1日調查官劉琦元職務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5日桃郵字第1120001500號函暨所附桃園郵局中壢快捷股郵件簽名檔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基於直接故意而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然此節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外（見訴字卷第53頁、第229頁、第293頁），卷內復僅有另案共犯廖奕威之單一指證可佐（見112偵42636卷第284至285頁），尚不足認定被告當時明知上開包裹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是此部分容有誤會，爰逕予更正被告主觀犯意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與暱稱「銘」、A女等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與另案共犯廖奕威、暱稱「銘」等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間接正犯：

1.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利用不知情之廖奕威及航空公司將上開夾藏毒品之包裹自泰國運入國內，為間接正

犯。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及郵務人員將上開夾藏毒品之包裹自泰國運入國內，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均係以1行為而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五)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見112偵42636卷第246頁、第248頁、訴字卷第293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若被告雖陳述其來源，但所述欠缺補強證據，職司犯罪偵查或訴追之機關因而未查獲，即與上述規定之要件不合。又所謂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同時亦可避免因此一損人利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曾彥銘，並表示iMessage暱稱「銘」之人即為曾彥銘等語（見112偵42636卷第228至229頁），然本案經本院職權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是否有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毒品來源或上手一節，然經上開機關函覆稱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

查獲毒品來源或上手，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20日桃檢亮闕113偵24058字第1149157600號函、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4年12月2日園緝字第11457642300號函在卷可佐（見訴字卷第253頁、第259頁），而曾彥銘於調詢時復供稱上開iMessage帳戶係其112年1月間所使用，嗣後因更換手機，遂將綁定該帳戶之舊手機贈送與真實姓名年級不詳、居住在大陸地區之友人「平飛」使用，並辯稱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均與其無關等語（見112偵61134卷第11至13頁），而觀諸被告扣案手機內與iMessage暱稱「銘」對話紀錄及iMessage暱稱「銘」個人資訊頁面翻拍照片（見112偵61134卷第42至45頁），實無從辨識該手機於案發當時112年3、4月間是否確為曾彥銘所實際使用，而無從補強被告指述曾彥銘為其毒品來源之情為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自難認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共犯，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主張本案有該項減刑事由（見訴字卷第294頁），並不足採。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行為時年滿23歲，屬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明知愷他命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而為各國政府嚴厲禁絕，竟漠視國家管制禁令，無視毒品之危害性，分別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直接故意、間接故意而與廖奕威、「銘」及A女等人，共同運輸愷他命入境臺灣，嚴重危害邊境管制，且關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毒品應已流入市面，造成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重大危害，而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毒品幸經及時查獲，尚未造成不可回復之危害。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42636卷第9頁、第251頁）、前科紀錄（見訴字卷第299至303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本件二次運輸毒品犯行之時間、手段、目的、數量、所生損害等因素，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應執行刑如

主文所示，以示懲戒。

四、沒收：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使用等情，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見訴字卷第54至55頁、第290至291頁），是上開扣案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非違禁物，亦查無證據足證與本案犯罪有關（見訴字卷第290頁），爰不宣告沒收。

(二)又關於犯罪事實一、(二)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諭知沒收銷燬確定，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另案共犯廖奕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訴字卷第21至26頁、第305頁），爰不重複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三)另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其否認有因此獲得報酬（見訴字卷第229至230頁），而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藍雅筠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星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廖栢凱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廖栢凱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APPLE廠牌手機	1支	紫色。
2	APPLE廠牌手機	1支	黑色，型號：IPhone 14 Pro Max，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